

2023年室外停车场管理规定 停车场安全管理方案(模板7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室外停车场管理规定篇一

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147号

成都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

（2015年6月7日成都市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6月22日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147号公布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加强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含义）

本办法所称的机动车停车场是指供机动车停放的室内或室外

场所。

（一）公共停车场：是指根据停车场规划独立选址的、为公共建筑配套建设的、临时占地等方式设置的供机动车辆停放的经营性场所。

（二）专用停车场：是指供本单位机动车辆停放的非经营性场所。

（三）临时停车泊位：是指在城市道路内临时设置的供机动车辆停放的泊位。

第四条（管理主体）

交通管理部门是本市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实施全市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交通管理部门所属的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实施监督检查。

临时停车泊位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规划、审批和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城管、价格、财政、房管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消防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的有关工作。

逐步建立机动车停车业行业协会，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

第五条（管理原则）

机动车停车场的设置和管理应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协调发展，配建为主，规范使用的原则。

第六条（鼓励投资）

政府可制定优惠政策，扶持公共停车场建设。鼓励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按照“谁投资、谁建设、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

第七条（智能化建设）

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组织公共停车信息系统建设，推广应用立体机械式停车设备、停车自动计时收费设备等智能化、信息化手段管理公共停车场和临时停车泊位。

公共停车信息系统联网智能化建设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公共停车场经营业主应积极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应用智能化手段进行经营管理，并将其停车信息纳入全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

第八条（规划编制）

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交通发展需要，会同土地、规划、建设、公安等部门编制，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会同交通、规划、城管等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城市交通管理的需要，编制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设置方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方案审查）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涉及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建设方案的，应将审核意见抄告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方案。

第十条（配套建设）

新建项目应按照《成都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的设置标准，依照国家、省、市有关机动车停车场的设计规范，配套建设公共或专用停车场。配套建设的公共或专用停车场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

已建成的公共建筑和住宅区未按规定配套建设机动车停车场的，应在改（扩）建时补建。

第十一条（竣工验收）

公共停车场的建设项目由业主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登记备案）

经验收合格或因故歇业的公共停车场，应向所在地县级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收费管理）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停车场类别，分别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停车场，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交通、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区别不同区域、不同时段，按照差别收费的原则制定停车收费标准。

提供经营性停车服务的机动车停车场应向价格行政管理部门申办收费核准书后，方可按价格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第十四条（稳定使用性质）

已经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

第十五条（临时泊位设置）

临时停车泊位的设置应遵循总量控制，布局合理，规范有序，逐步减少的原则。

下列区域不得设置临时停车泊位：

（一）市区主干道；

（二）道路交叉口和学校、医院出入口，公共交通站点附近50米内；

（三）已建成能提供充足停车位的公共停车场服务半径500米内；

（四）消防通道、盲人专用通道和其他不宜设置的路段。

第十六条（临时泊位审批）

临时停车泊位应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位置、时间设置。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内设置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

第十七条（文明交通劝导员）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文明交通劝导员，负责临时停车泊位的停车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临时泊位收费）

临时停车泊位收费由文明交通劝导队执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每月汇总后解交同级财政。

第十九条（经营、管理者规范）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和临时停车泊位管理者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工作人员应佩戴服务证；
- （二）使用由地方税务部门监制的统一发票收取停车费；
- （三）指挥车辆有序进出和停放，维护停车秩序；
- （四）按照核定的停车泊位停放车辆，不得超额停车；
- （五）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
- （六）在醒目位置设置价格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监制的停车场收费标价牌；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公共停车场补充规范）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除遵守第十九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经营证照核定的范围、地点经营；
- （二）使用交通管理部门统一监制的停车场标志和车辆停放凭证；
- （三）按交通管理部门要求准确、及时报送经营统计资料；
- （四）建立经营、安全、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监督、检查；
- （五）设置安全、消防设施、设备；

（六）公示交通管理部门受理投诉的电话。

第二十一条（驾驶员行为规范）

机动车驾驶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损坏机动车停车场的设施设备；
- （二）服从机动车停车场工作人员指挥，有序停泊车辆；
- （三）关闭车辆电路、拉紧手制动器、关闭车窗、锁上车门；
- （五）按规定支付停车服务费。

第二十二条（专用停车场对外服务）

专用停车场和住宅区的停车库向社会提供经营性停车服务的，应遵守本办法对公共停车场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公共停车场法律责任）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管理部门所属的行政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四）标志、标线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停放秩序混乱，超额停放车辆的，可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改变使用性质责任）

擅自改变已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使用性质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临时泊位违法责任）

临时停车泊位管理者违反本办法有关道路交通秩序规定的，

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责任追究）

交通、公安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解释机关）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成都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室外停车场管理规定篇二

为加强分公司停车场的管理，合理利用停车场车位资源，规范停车场使用和车辆停放，保障工作人员及车辆安全，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停车场由分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各项管理工作。

第三条

车辆凭分公司综合办公室发放的有效停车卡进出停车场，工作人员有权拒绝无卡车辆进入停车场。停车卡办理由分公司综合办公室统一负责。

第四条

外单位办公车辆如需进入停车场，必须经过分公司综合办公室批准后方可停放。

第五条

所有进入停车场的车辆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定，同时服从停车场工作人员的指挥与管理。

第六条

车辆在停车场内行驶，必须低速行驶，有序停泊车辆，严禁随意占道停车。

第七条

车辆停妥后，车主应当拉紧手掣、熄火，锁好门窗，并将贵重物品随身携带。

第八条

车辆驾驶员有责任维护停车场内设施不受破坏，任何车辆对停车场内设备设施或其它车辆造成损伤的，经确认后，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车辆的资料如有变更，或遗失停车卡，必须立即通知分公司综合办公室，避免引起误会或造成损失。

第十条

严禁在停车场内对车辆进行维修、加油、加电池水、清洗或试刹车等活动。

第十一条

严禁漏油、漏水、车况不佳或超高、超重的车辆进入停车场。

第十二条

严禁载有易燃、易爆、腐臭、污秽、有毒、病菌、放射性等物品的车辆进入停车场。

第十三条

严禁在停车时擅自挪用、埋压和圈占消防设备，堵塞消防通道。

第十四条

严禁在停车场内随地吐痰、乱扔杂物、乱倒垃圾或污水等污物。

第十五条

停车场旨在为机关人员和外来办事人员提供车辆停放的便利，停车场停放车辆的任何丢失、损坏或车内物品的丢失、损坏，分公司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分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xx年xx月xx日起施行。

室外停车场管理规定篇三

为进一步提升我院停车场管理质量，建立良好的车辆停放秩

序，保障车辆停放安全，院区交通畅顺，出入有序，结合医院实际情况，现制订医院停车场外包经营管理方案。

医院总共有车位453个，其中地下停车场145个。生活区固定停车位98个，医疗区固定停车位180个，露天临时停车位30个。生活区业主、医院职工车辆大约330辆。

1、随着医院的快速发展，就诊量逐步增加，加上生活区业主、医务人员的车辆也急剧增多，而院内停车位有限，导致供需矛盾。

2、由于院内停车位有限，道路狭窄，车辆进出不畅通，影响院内交通，加上场地分散管理难度大，不少车主见缝插针，造成车辆停放不规范，严重影响了就医环境和院内交通秩序。

3、社会车辆、就诊人员车辆、住院人员车辆未实施差别化停车收费。导致少数社会车辆长时间停放，严重影响车位的周转。

1、对院内主干道、车场车位、道路交通标志重新规划。将医院东面主干道改为双向线（将放疗中心至水电科前路段改双向车辆行驶和1.5米宽人行道），西侧主干线改为单向线（只出不进）。

2、因医院周边无大型停放场，为了缓解医院停车难的问题，建议在现有停车位的基础上适当增加机械车库，解决车位少的问题。

3、为了提高车位周转率，实施差别化停车收费。对非接送病人

室外停车场管理规定篇四

《大连市城市住宅区停车场经营管理实施办法》

大连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大连市城市住宅区停车场经营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大房局发[2001]18号 2001年1月16日）

现将《大连市城市住宅区停车场经营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规范我市城市住宅区停车场的经营管理行为，保障停车场产权人和经营管理单位的合法权益，依据《大连市城市住宅区物业管理办的停车场地（以下统称停车场），均执行本实施办法。

三、设立停车场，不得堵塞住宅区消防通道，不能影响居民正常通行及紧急疏散

四、物业管理企业经营管理停车场，应向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1. 停车场经营管理申请书
2.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证书
3. 物业产权人委员会或开发建设单位授权委托书；
4. 停车场平面位置图；
5. 停车场经营管理规章制度

五、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物业管理企业持《大连市住宅区停车场经营管理审批表》，到市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住宅区车辆停放管理费收费许可证》。

六、停车场经营管理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停车场范围，不得将停车场改作他用，不得异地经营停车场。

七、停车场应在显要处设置停车场统一标志行车线和车位线应清晰明显，应保持道路畅通，场地清洁卫生。

十、停车场应有专职管理服务人员管理。专职管理服务人员应佩带统一标志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并遵守下列规定：

1. 严格执行省、市有关停车场经营管理的法规、规章的规定。
2. 遵守停车场经营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服务；
3. 车辆每次停放时，应与车辆驾驶员共同检查车辆状况。如发现问题，应告知车辆驾驶员并作好记录。
4. 协助公安机关搞好停车场安全防范和检查登记工作，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十二、收取车辆停放管理费应独立建帐。收入扣除成本后结余部分的60%，用于物业维修和绿地养护；40%用于弥补经物业产权人委员会或开发建设单位同意减免的物业管理服务费和便民服务费用。

车辆停放管理费收支情况每半年应向物业产权人委员会或开发建设单位公布一次。

十三、车辆驾驶员在停车场停放车辆应遵守下列规定：

1. 服从管理服务人员指挥，按规定车位停放车辆；
2. 离车前关闭电路，上好防盗锁，关好门

窗；

3. 不得有鸣喇叭，长时间使用遥控器发动车辆等扰民行为
5. 不得拆散部件、大修车辆及排放污染物
6. 按规定参加机动车辆保险
7. 按规定缴纳车辆停放管理费。

十四、凡在停车场交费停放的车辆，发生下列事故之一者，由停车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赔偿：

1. 车灯、倒车镜、轮胎等车辆装备部件被盗或被损；
2. 车辆由于外部原因被撞、擦、击、烧伤等造成的损失。

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生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停车场经营管理单位不负责赔偿：

1. 因责任人故意行为、酒后驾车、无证驾驶造成损失的；
2. 车辆停放在停车场但未交车辆停放管理费的
3. 车内存放非属车辆部件的各种物品、文件、存折、现金等的；
4. 属车辆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自燃的；
5. 车辆停放在停车场范围以外的

6. 进入停车场前车辆已发生损坏、损失的

十六、由于车辆驾驶员不慎、车辆出入停车场时发生碰撞事故，自伤和撞伤他人车辆造成的损失，由肇事者负责赔偿。

十七、停车场内发生事故车辆所有人索赔时，应出示停放车辆交款收据，停车场经营管理单位依据停车交费比例相应赔偿。

十八、本实施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室外停车场管理规定篇五

随着近年来科技的进步，人们生活水准的提高。在物质和文明都高度发达的现代社会，“停车场是第一大堂”的概念早已深入人心，而停车管理团队的质量跟公司的形象密不可分，打造与其品质相符合的停车管理团队。是各发展的首要任务。阳光海天停车管理事业，拥有先进的停车场经营理念。利用现代化智能化的科技手段、先进的停车场管理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停车管理、治安监控服务。

专为5a级写字楼、四星级以上酒店、高档商场、公寓等提供最优质、最专业的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

阳光海天公司是实力保障，我们专注于每一个停车场项目，提供最细致、最专业的停车服务；先进的国际理念，结合服务中国停车市场的本土经验，让我们深谙客户需求，为业车与车主提供科学周到的停车服务。

我们提供的不只是停车场，让停车成为享受！“科学化、人性化、专业化、智能化”的现代停车服务管理理念，为业车与车主提供科学周到的停车服务。“一流的素质、一流的形

象、一流的服务、一流的管理”为您公司打造一流的形象，让停车场成为公司的第一大堂。

阳光海天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退伍军人、中专生、高中生及至大学生等多层次人员组成的车场管理团队。我们的停车场管理服务，是超出车主预期的服务，是方便车主的服务，是让车主放心的服务！

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是阳光海天最具竞争力的业务模块，在市场有极高的评价和品牌声誉。阳光海天年轻、靓丽、专业的车管团队能为停车场提供如下服务：

阳光海天公司与全国各地56所签约，为应届毕业生提供实习及就业岗位，此外我们还与北京、本溪、长春、哈尔滨等地的部队合作，为退伍复转军人提供就业岗位。三年的努力与付出，使得阳光海天在业内愈加耀眼，阳光海天已经逐渐成为停车行业一面高昂的旗帜，正引领着停车行业的前进和发展。

“停车场是第一大堂”的概念早已深入人心，是一个公司品牌的象征，阳光海天拥有专业的培训机制，培训课程，以及管理体制，凭借专业培训及管理体系，从着装管理，形象培训，礼貌用语三方面，为您打造服务一流停车管理团队。

在物质和文明都高度发达的现代停车场，停车已经向更高层次的服务转型，让客户获得更满意的服务，是我们阳光海天公司的标准，我们的优势在于，完善的培训以及管理机制，让客户能够便捷的享受停车服务。节省客户的时间。享受星级引导服务。

近年来，停车场车辆安全问题频发，停车场的安全问题，已经逐渐成为众多消费者所关注的问题，而作为停车管理公司怎么样提升消费者的信任感，是公司停车运营管理中的重中之重，阳光海天公司，聘请专业的运营专家，对停车场的停

放管理做了深入分析，制定了一套科学的，严格的停车场巡视检查制度。并通过专业的培训管理，每一个车管员，经过严格的培训，深入学习，严格执行，确保停车场的每一辆停放车辆的安全。

停车收费管理，是整个停车管理中占据举足轻重的位置。管理不善，成本费用增加，是众多停车场收费管理所存在的问题。阳光海天公司的专家团队，通过对各停车场的收费管理进行分析诊断，制定出了完善的收费管理体制。并通过我们的专业培训以及管理，为各大停车场解决了收费管理的顽疾。

解决问题：品牌形象问题，为您的停车场建立专业的，高素质的公司品牌形象

方案价值：标准的大厦礼仪形象，有效的提升公司形象，消费者满意度。

解决问题：乱停车问题，车主迷路问题，为您的停车场打造专业的运营团队。

方案价值：健全的车辆引导机制，有效的提高停车场车位利用率，节省客户停车时间。为您有效的提高停车场的效率。

解决问题：车辆安全问题，停车场安全问题。为您打造一流的停车环境。

方案价值：严格的停车场巡视检查，有效的保证客户车辆的安全。停车场安全。减少停车中带来的损失。为您公司减少停车场中所遇到的各种安全纠纷。

解决问题：停车场费用混乱，成本混乱问题。为您的停车场打造完善的财务机制。

方案价值：完善的收费管理机制，解决了停车场收费管理的

顽疾，减少成本开支，避免各项费用混乱。保证您公司停车场的财务费用有效运转。

室外停车场管理规定篇六

哈尔滨太平湖风景区是黑龙江省升级湖泊型风景区，位于哈尔滨市西郊太平镇，与哈尔滨国际机场仅有一公里之遥，风景区有以生态文化为导向，突出历史文化，体现民族融合，突出湖泊草原环境体验回归自然，将哈尔滨市太平湖风景区建成融自然生态与地域文化为一体，集观光旅游、度假休闲、游憩娱乐为一体，每年都会吸引几百万的游客前来观光旅游，车辆进出风景区数量众多，且停车秩序混乱，经常占用月卡车辆车位，由此也出现了一定的停车问题。面对着巨大的停车场管理压力，景区停车场管理方找到厦门大手，对该停车场进行升级改造，以达到规范管理的目的。

大手方案设计师亲自前往现场进行考察，经过一系列的分析，最终为该景区提出了以下停车场管理解决方案：整个景区停车场设计为一进一出的形式，并使用大手经典产品系列之pm610内部车管理系统。pm610是主要针对小区、写字楼、企事业单位、旅游景区等管理内部车的'停车场而精心设计的一款性价比很高的停车场管理系统。它采用不锈钢材质设计，外观精美大气，能够保证适应各种复杂环境的长期无故障运行，经久耐用；系统功能齐全，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多种功能模块的拓展，完全可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月卡车辆在进入停车场时，只需要在控制机上的刷卡区域读取停车卡之后，道闸便会自动升起，车辆顺利入场；当车辆准备离场时，再次重复相同的过程便可以轻松离场。对于外来旅游车辆来说，是没办法进入停车场的，必须到指定的停车场。由此达到了很好的停车管理，保证了月卡车辆的利益。

哈尔滨太平湖风景区在使用了大手的停车场管理解决方案之后，月卡车辆的车位资源得到了进一步的维护，保证了月卡车辆能够方便停车，同时还促进了风景区停车场停车秩序的有效规范。

室外停车场管理规定篇七

沁园春·居地下停车场目前暂定为二进一出（南门进、东门出），采用车牌识别系统统一进出管理。在出入口处部署车牌识别的智能停车收费管理系统，实现对于进出停车场车辆的自动身份识别，车辆进场时间、出场时间、车辆身份信息、停车时间的自动结算、车主信息管理等，实现停车场内进出不停车、不取卡的全自动化控制体系。其核心技术是：在出入口合适位置安装专用的200万像素高清摄像头，外置led补光灯，集补光、抓拍为一体；可直接控制道闸开/关、外接显示屏、音频输入输出等；内置车牌识别、车型识别算法，准确率高。

本小区地面原规划为人车分流模式，特种车辆经登记后可进入园区内（119消防、120急救、110警车），2#、3#、8#楼提前交付，小区建设正在施工导致园区道路不通，交付的楼宇处于装修阶段，为方便业主运输装修材料导致人车分流未实现，造成目前被动局面；由于工程加快进度，对部分车位可提前交付，根据月底交付的车位来划分：私家车位、临停车位（未售出），私家车位享有vip特权，它人不可占用。临停车位由岗亭入口处确定后，用无线电联络地库巡逻保安给予引导，确保不占用私家车位。若场内无空闲临停车位时，及时通知岗亭入口处不可进入。为改变目前被动局面，物业公司出具相应的停车场管理方案，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一、费用过期车辆管理办法：

1、车位管理费到期车辆进场时，系统不抬杆，系统界面弹出

进场画面信息，并提示保安此车辆费用到期，并显示过期天数，保安告知车主需要续费，车主反馈同意去续费时，保安对系统放行，若车主未续费出场时，系统不抬杆，显示屏显示过期天数及缴费提醒（原则上过期一两天，可以放行），并报至物业服务中心此车信息，并由楼管员催费。鉴于工作较忙的车主、不能及时缴费的车主，物业服务中心可每月核对车位缴费信息，由楼管员提前半个月提醒车主，并说明情况。

二、无牌车辆（即临时车辆）进场时，系统会将该信息记录，画面会显示出车辆图片，提示保安操作人员人工放行，待保安经过询问登记后给予放行，并详情说明计费标准，具体费用按照物业服务中心公示牌标准计算；并用无线电联系车场巡逻保安给其引导临时车位，车辆出场时系统会显示车辆进/出场信息，缴费后保安人员给予抬杆放行，具体办法如下：

1、装修期间送/拉货车辆（包括三轮）进场时，由保安人员询问登记后给予放行，并引导至临停点，并告知装卸完货物后请速离场，否则按车场收费办法收取费用。

2、超载重送货车辆一律不放行（核载5吨以下）：（1）可经过详情询问后为其引导至施工临时路线；（2）容易装卸的车辆，可为其提供平板车或斗车折半运输。

3、施工重型车辆一律不放行，引导至施工临时路线。

4、业主搬家具车辆进场时，视限高标准放行，如超过车场限高可引导至地面停放，并告知及时出场，可不收费；可进入地下车场的车辆由巡逻保安引导其停车位置，并告知及时出场，可不收费。

5、装修期间无私家车位的车辆进场时：（1）临时拉货车辆可不收费但计时，由巡逻保安引导至临时停放点，告知车主及时出场，否则按收费标准对其收费；（2）临时来看房的车

辆□a□由巡逻保安引导至临时停放点，告知车主及时出场，否则按收费标准对其收费□b□由保安人员用电瓶车运送至楼宇前，私家车辆可停在小区外停车点。此条款只用于装修期间，超过装修期一律按临时停车收费标准执行。

三、来访车辆管理办法：

1、业主亲属、朋友探访车辆进场时按临时停车收费办法管理，通过大门口安防系统围墙机联系业主确认后让其入场，并由巡逻保安引导至临时停车位。

2、不愿缴费可自行停放在小区以外停放点，步行进入小区。

四、私家车位及租赁车位管理办法：

1、私家车位按季度缴纳车位服务费后，车辆进场时由车牌识别摄像头识别后自行抬杆放行，反之按第一款项执行。

2、租赁车位的车辆缴纳租赁车位服务费后，车辆进场时由车牌识别摄像头识别后自行抬杆放行，反之按第一款项执行。

3、购买私家车位若无车辆的业主在缴纳车位服务费后，可让其停放亲属等车辆，须由业主前来物业大厅办理相关手续。

五、员工车辆管理办法：

1、员工车辆无车位的：因小区外停车点位有限，为确保销售中心客户停车，员工车辆可进入车库停放，须经公司批准由保安人员手动放行，并引导至临时停车位，可不计费。

2、员工车辆有车位的：在缴纳相应的车位服务费后方可进入，并停放在相应的车位上。